

关于对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

2024-12-05 15:00

【中 大 小】

打印

(2024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4号公布，自2024年12月5日起施行)

美国近日再次宣布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，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，严重干涉中国内政，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，中方决定对以下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：

一、对特励达·布朗工程公司、BRINC无人机公司、急速飞行公司、红色六方案公司、护盾人工智能公司、赛尼克斯公司、火风暴实验室公司、奎托斯无人机系统公司、浩劫人工智能公司、尼罗斯科技公司、赛博勒克斯公司、多莫战术通信公司、Group W公司等13家后附《反制清单》列明的企业，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。

二、对芭芭拉·博尔戈诺维（雷神公司海军力量战略业务部总裁）、杰拉德·许贝尔（雷神公司海军力量战略业务部副总裁）、查尔斯·伍德伯恩（贝宜陆上和武器系统公司首席执行官）、理查德·克劳福德（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创始人、首席执行官）、安珀·多兰（数据链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总监）、布莱克·雷斯尼克（BRINC无人机公司创始人、首席执行官）等6名后附《反制清单》列明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，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、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；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、个人与其本人进行有关交易、合作等活动；对其本人不予签发签证、不准入境（包括香港、澳门）。

本决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反制清单

外交部

2024年12月5日

附件

反制清单

一、企业

- (一) 特励达·布朗工程公司 (Teledyne Brown Engineering, Inc.)
- (二) BRINC无人机公司 (BRINC Drones, Inc.)
- (三) 急速飞行公司 (Rapid Flight LLC)
- (四) 红色六方案公司 (Red Six Solutions)
- (五)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(Shield AI, Inc.)
- (六) 赛尼克斯公司 (SYNEXXUS, Inc.)
- (七) 火风暴实验室公司 (Firestorm Labs, Inc.)
- (八) 奎托斯无人机系统公司 (Kratos Unmanned Aerial Systems, Inc.)
- (九) 浩劫人工智能公司 (HavocAI)
- (十) 尼罗斯科技公司 (Neros Technologies)
- (十一) 赛博勒克斯公司 (Cyberlux Corporation)

(十二) 多莫战术通信公司 (Domo Tactical Communications)

(十三) Group W公司 (Group W)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

(一) 芭芭拉·博尔戈诺维 (Barbara Borgonovi) , 女, 雷神公司海军力量战略业务部总裁

(二) 杰拉德·许贝尔 (Gerard Hueber) , 男, 雷神公司海军力量战略业务部副总裁

(三) 查尔斯·伍德伯恩 (Charles Woodburn) , 男, 贝宜陆上和武器系统公司首席执行官

(四) 理查德·克劳福德 (Richard D. Crawford) , 男,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创始人、首席执行官

(五) 安珀·多兰 (Amber Dolan) , 女, 数据链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总监

(六) 布莱克·雷斯尼克 (Blake Resnick) , 男, BRINC无人机公司创始人、首席执行官